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5636號

債 權 人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、范國霖、祺炘科技有限公司、顏均穎、游斯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二、請提出祺炘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游斯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請求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、范國霖、顏均穎應連帶給付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768,000元之依據，並敘明其金額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計算明細表（明細表須分別載明各項請求金額，及其請求依據，併載明其釋明文件，最後再列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總金額，不得只列總金額），並敘明其請求之法律依據即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01 五、請提出請求祺炘科技有限公司、顏均穎、游斯宗應連帶
02 給付2,368,126元之依據，並敘明其金額如何計算而
03 來？應提出計算明細表（明細表須分別載明各項請求金
04 額，及其請求依據，併載明其釋明文件，最後再列與請
05 求金額相符之總金額，不得只列總金額），並敘明其請
06 求之法律依據即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07 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08 駁回其聲請。

09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4 書 記 官 張美馨